

# 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2025 修订稿）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通知》（教学〔2020〕12号）、《湖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4〕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工作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突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以学生学业成绩为主要依据，结合考虑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及专业能力倾向等综合素质，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进行综合测评，择优选拔。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把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四）加强对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学院须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五）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健全推免工作机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的推免生工作。小组名单报学校推免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

组长：院党委书记、院长

成员：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系主任及教师代表

工作人员：教务办主任、学工办主任

### 三、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分配到体育学院的推荐名额，结合学院上一年推免情况及学校的文件精神，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当年各专业推荐名额数量。

### 四、推荐范围及条件

#### (一)推荐范围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范围为我校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等特殊招生类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 (二)推免生条件与要求

##### 1.推免基本条件

-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4) 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诚实守信，无学术伦理与学术不端行为。
-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含校级、院级处分记录)**。
- (6) 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所有课程考核的成绩不低于 60 分（及格以上），且无补考、重修科目。

##### 2.学术专长类学生的推荐条件

学术专长类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满足遴选基本条件，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40%（含 40%），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按照综合成绩的排名先后顺序推荐。

(1) 英语水平不低于 CET-4 400 分（含）且在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 CSSCI、CSCD、SCI、SSCI 源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文章发表当年进入中科院 SCI 期刊预警名单的刊物除外)或申请获批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不含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

(2) 英语水平不低于 CET-4 400 分（含）且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论点摘编的。

(3) 英语水平不低于 CET-4 400 分（含）且在湖南科技大学体育学院推送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有效排名)；省级一等奖(有效排名)、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3.不符合学术专长类学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在满足基本条件下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前三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20%（含 20%）。

(2) 英语水平不低于 CET-4 400 分，或英语水平低于 CET-4 400 分须取得《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证书》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在学院认定的各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前八名；
- ②在学院认定的的各类竞赛中获得省级锦标赛第一名（一等奖）；
- ③获得国家一级及以上运动员证书。

## 五、综合成绩评分办法

1.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85\%$ （学业成绩）+ $15\%$ （综合素质）。

2.学业成绩：按前三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计算，通过学院、教务处统一并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初修成绩计算。学业成绩=申请人平均学分绩点 / 申请人所属年级、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times 85\%$ 。

3.综合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的科研与创新能力、专业技能和社会服务情况。综合素质评审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课程考核成绩有获得竞赛训练、竞赛获奖加分不超过 5 门（含 5 门）的同学，有加分记录学期取得的运动竞赛成绩不能用于专业技能加分，没有加分记录学期取得的运动竞赛成绩可以用于专业技能加分；课程考核成绩有获得竞赛训练、竞赛获奖加分超过 6 门（含 6 门）的同学，不再享受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加分（英语 CET- 4 、 6 除外）。**

**综合素质=（科研与创新能力）6%+（专业能力）7%+（社会服务）2%**

**(1) 科研与创新能力 100 分（权重为 6%）**（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参与教师课题或项目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①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 CSSCI、CSCD、SCI、SSCI 源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文章发表当年进入中科院 SCI 期刊预警名单的刊物除外);或申请获批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不含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或 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增刊不计) 每篇(项) 100 分。

②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学院推荐的省级一般刊物(见附录)上发表的论文(排名第一、增刊不计) 每篇 40 分。

③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出版的专著(10 万字以上) 每项计 100 分。

④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主持者获批并完成的科研项目。省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100 分,市厅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50 分,校级科研项目每项计 20 分; **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计 30 分**; 省级创新创业项目、SRIP 项目计 20 分,校级创新创业项目、SRIP 项目计 10 分(注:科研项目未结题的按 50%计算分值)。

⑤荣获由政府颁发的各类荣誉,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记 100 分;省级一等奖每项记 80 分,二等奖每项记 70 分,三等奖每项记 60 分,各单项可累加,但总分封顶为 100 分,荣获同类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奖励。

## **(2) 专业技能(含英语)100 分(权重为 7%)**

在学院认定的各类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

①国家级第一至八名每项计 100 分;省级第一至二名(一、二等奖) 每项计 100 分,省级第三名(三等奖) 每项计 80 分,省级第四至五名每项计 60 分,省级第六至八名每项计 30 分;

②列入省教育厅组织的常规年度各单项锦标赛第一名(一等奖) 每项计 40 分,第二名(二等奖) 每项计 30 分,第三名(三等奖) 每项计 20 分。

③在湖南科技大学体育学院推送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有效排名);省级一等奖(有效排名)、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每项计 100 分。

④英语 CET-4 成绩不低于 425,计 30 分,英语 CET-6 成绩不低于 425,计 70 分。

## **(3) 社会服务 100 分(权重为 2%)**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计 100 分,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计 100 分,参加政府组织的国家级志愿服务计 80 分每次,省级志愿服务计 60 分每次(所有的志愿服务,必须在体育学院学工办先备案,并通过推荐工作小组评议最终确定)。

注※申报所有支撑材料截止日期为当年的9月1日(含)(专业技能---国家级:国家体育总局或教育部组织的各项比赛;省级:政府组织的省全运会、省教育厅组织的大运会、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基本功大赛、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湖南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各单项锦标赛**:列入省教育厅组织的常规年度的各单项锦标赛、**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其他未能列入的比赛获奖,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充分研究讨论后认定级别;不同奖项可以累计,同一赛事取最高奖项计分。奖项等级设置与文件中表述不同的,最高奖项按一等奖类推;对获奖的认定,原则上以获奖证书为准,但是比赛组织者官网上已认定的(非公示)也可计算,参加的专业技能竞赛必须是学校或学院选派;学术论文(见刊)和科研项目(见立项通知),如有异议以学校科技处、社科处认定为准,国家级和省级奖励、社会任职以教务处、学工处、招就处、团委核定为准。)

**(4) 综合成绩得分相同者,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充分研究讨论后确定推荐人选。**

## 六、推荐流程

1.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组织、考核、审定、接受考生咨询、监督、申诉及处理等工作,推免结果按照学校要求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组长由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余领导和各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等组成,其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有直系亲属参与推免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

2.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好《湖南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签署承诺书,同时向所属系部负责人提交有关成果、奖励证明原件及学院教务部门提供的必修课程成绩,各专业初审、测评后将推荐人选及相关资料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3.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各专业推荐的人选按上级文件、学校推免办法及学院“推荐细则”的规定进行综合测评选拔,依据学校分配的推免限额审定初选名单并公示3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将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4.学院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填写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申请“硕师计划”的学生填写《“硕师计划”研究生登记表》),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学校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该系统信息为准。

## 七、其他有关事项

1.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按国家招考研究生的要求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并及时接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录取通知，未按时履行手续者，视为放弃，获得免试资格者一律不进行就业推荐并不得中途退出。

2.获得免试资格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录取资格：

(1) 违法或受纪律处分的。

(2)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3.监督与申诉

学生如对学院推荐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申请复议，学院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将复议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4.如因上级政策临时调整，造成本办法相关条目与上级政策文件冲突，以上级政策文件为准。

八、本细则解释权归体育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小组。

体育学院

2025年2月20日

## 附录：湖南科技大学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建议刊物名单

（备注：在以下期刊或国内各类本科院校学报上发表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视为有效论文。）

序号	刊物名称	主办单位
1	哈尔滨体育学院学报	哈尔滨体育学院
2	南京体育学院学报	南京体育学院
3	河北体育学院学报	河北体育学院
4	吉林体育学院学报	吉林体育学院
5	体育教育学刊	武汉体育学院
6	体育教学	首都体育学院
7	中国学校体育（高等教育）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
8	青少年体育	北京体育大学
9	体育科学研究	集美大学
10	体育研究与教育	山西师范大学
11	体育师友	广州体育学院
12	体育科技文献通报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
13	中国体育教练员	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局；上海体育学院
14	体育科研	上海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15	辽宁体育科技	辽宁体育研究所；辽宁体育科学学会
16	山东体育科技	山东省体育科研中心；山东体育科学学会
17	安徽体育科技	安徽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安徽省体育科学学会
18	四川体育科学	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四川省体育科学学会
19	浙江体育科学	浙江省体育科学学会
20	山西体育科技	山西体育研究所
21	福建体育科技	福建省体育科学学会；福建省体育科学学会
22	湖北体育科技	湖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23	体育科技	广西体育科学研究所
24	冰雪运动	中国滑冰协会
25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	湖南科技大学